

股票代码：000931 股票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07-073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之二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全票通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银行总行）债务重组方案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00年4月30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总行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同年8月29日又签署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公司使用了借款合同项下的9亿元。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偿还全部贷款，截至2007年12月20日，本公司尚欠中国银行总行592,236,847.00元，累计欠息168,556,545.75元。

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总行多次磋商，初步达成债务重组意向。

本公司在12月20日前向中国银行总行偿还借款本金592,236,847.00元，在2008年6月15日前还清剩余应收未收利息38,556,545.75元及其后所产生的全部利息，并继续以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B座、C座部分未售房产为上述应收未收利息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下，中国银行总行承诺在收到全部贷款本金后，减免利息1.3亿元，并相应解除《中关村科技大厦抵押合同书》、《蓝筹名座抵押合同书》、《蓝筹名居抵押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同时同时免除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的担保责任、免除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亿元担保责任、免除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2亿元的担保责任。

**重要风险提示：**若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，中国

银行总行将依据原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之约定对所欠全额贷款本息进行追索。

若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此债务重组方案，则上述协议无法签署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该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还款及减免息协议》尚未签署，尚需中国银行有权部门正式批准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肖钢；

经营范围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；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号：1100001152553；

机构编码：B10311000H0001；

成立日期：1983年10月31日。

中国银行总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承诺在12月20日前向中国银行总行偿还借款本金592,236,847.00元。

本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15日前还清剩余应收未收利息38,556,545.75元及其后所产生的全部利息，并继续以中银协字2000（71）-3号《抵押合同书》（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B座、C座部分未售房产）为上述应收未收利息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中国银行总行承诺在收到本公司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后，减免对本公司应收未收的利息1.3亿元。

中国银行总行承诺本公司在2007年12月20日前全额偿还其贷款本金，则相应解除《中关村科技大厦抵押合同书》、《蓝筹名座抵押合同书》、《蓝筹名居抵押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同时免除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的担保责任、免除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亿元担保责任、免除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2亿元的担保责任。

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所欠银行的贷款本息，中国银行总行将依据原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之约定对所欠全额贷款本息进行追索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对中国银行总行该笔贷款利息及罚息已全额计提，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按期偿还全额本金后，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减免应收未收利息1.3亿元，故此次债务重组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1.3亿元（即利息），有助于公司减少逾期债务及罚息，提高2007年度盈利水平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银行营业执照；
- 2、中国银行金融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廿九日